**“典耀中华赓续文脉”**

**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方案**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

联办单位：省全民阅读促进会、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有限

公司、南京图书馆、《画刊·国学》杂志社

**二、参赛对象与组别**

(一)参赛对象

全省大中小学校在校学生、在职教师及社会人员。

(二)组别设置

分为小学生组、中学生组、职业院校学生组(含中、高职)、 大学生组(含研究生)、留学生组(在华留学生)、教师组(含幼

儿园在职教师)及社会人员组，共7个组别。

(三)注意事项

1.每组均可个人参赛或组成团队参赛，其中团队参赛人数不

超过20人。参赛过程中人员不得替换、不得增加。

2.参赛者需在参赛前登录大赛官网(<https://jdsxj.eduyun.cn>)

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诵读常识测评，测评可多次进行，系统确定 最高分为最终成绩(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),60分以上为测评合

格。团队参赛只需1名参赛者完成测评。测评合格者方可获得参

加省级复赛资格。

3.社会人员组至少有1名社会人员。除社会人员组外，其他

组别的参赛者仅限本组组别人员，不得跨组参赛。

**三、参赛要求**

**(一)内容要求**

诵读内容应为我国古代、近现代和当代有社会影响力和典范 价值的，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经典诗词、文章和优秀图书内 容节选。当代作品应已正式出版或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等主流媒 体公开发布或发表。诵读文本主体前后可根据需要增加总计不超 过200字的过渡语(计入总时长)。改编、网络以及自创文本不

在征集之列。

(二)形式要求

参赛作品要求为2024年新创作录制的视频，高清1920\*1080 横屏拍摄，格式为MP4, 长度3—6分钟，大小不超过700MB, 图像、声音清晰，不抖动、无噪音。视频作品必须同期录音，不

得后期配音。

视频作品开头和内容中不能出现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名 字、学校或所在单位等信息。赛事平台填报信息时应规范、完整 填写诵读文本内容、参赛作品亮点等信息。作品提交后，不得更

改。

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，视频 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，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

片、音频和视频，不得出现与诵读大赛无关的条幅、角标等。

(三)其他要求

作品可借助音乐、服装等手段融合展现诵读内容。鼓励以团

队形式诵读。

每人最多可参与个人或团队诵读作品1个。每个作品的指导 教师不超过2人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 教师。多个作品获得一等奖的同一指导老师不重复获得优秀指导

教师奖。

**四、赛事组织**

( 一 )初赛(4月底至6月10日)

1.由各县(市、区)和高校自行组织，形式自定。

2.根据初赛结果，遴选作品参加复赛，数量不限。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部门负责小学生、中学生(含中职)、 教师(中小学及幼儿园在职教师)和社会人员等推荐工作。高校 (含高职)负责大学生(含研究生)、留学生(在华留学生)、教

师(高校)等组别推荐工作。

中、高职院校学生报送及上传作品时，请注明“职业院校学

生组”。

3.6月10日前，将作品上传至江苏凤凰新华书店集团公众号

“凤凰优学驿站”(公众微信号： FHYXYZWJ)。

各县(市、区)作品由县级教育部门收集、新华书店负责形 式把关并上传。高校(含高职)作品由《画刊·国学》杂志社负

责收集、上传。

(二)推荐(6月11日至6月25日)

由各设区市教育部门牵头，会同文旅部门、新华书店，对本 地上传作品进行线上评审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比赛。推荐数量要 求为：每市每组推荐作品数不超过本市该组参赛作品的10%,且 4个组别推荐总数不低于150个。高校作品须测评合格后，方可

直接进入省级复赛环节。

每个学校或单位在同一组别中被推荐作品不超过2个。

6月25日前，各设区市、高校填写《推荐作品汇总表》(附

件6),报至大赛组委会信箱：jszhjdsd@163.com。

(三)省级复赛(6月26日至7月9日)

7月9日前完成省级复赛。7月底，公布复赛结果。

**五、** **奖项设置**

根据参赛作品数量，每组别按比例评选特等奖(3%)、 一等 奖(6%)、二等奖(10%)、三等奖(15%)和优秀奖(20%), 其中小学生、中学生两个组别的颁奖对象为所在学校，证书将载 明指导教师、参加学生等信息。特、 一等奖作品指导教师授予“优 秀指导教师奖”。另根据赛事组织及推荐作品质量，按不超过参 赛单位总数15%,设优秀组织奖若干。本届比赛将采用电子证书。 获奖单位和选手在名次公布后，自行登录“凤凰优学驿站”点击链

接下载。

特等奖、 一等奖作品推荐参加全国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 赛“诵读中国”经典诵读大赛。各设区市从中、小学生等两个组别 的优秀作品中遴选各两个作品(苏州市各三个作品)参加在第十

四届江苏书展期间举行的“全省中小学生诵读大赛”(参赛事宜另

行通知)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(一)大赛坚持公益性原则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

赛者收取费用。

(二)大赛组委会享有对参赛作品进行公益性展示、出版、

汇编、发行及信息网络传播等权益，参赛者拥有署名权。

联系人：雷申申(省语材委办),电话：025-83335155;刘 桢畅(《画刊·国学》杂志社),电话：025-85717887,接受高校

作品邮箱：jszhjdsd@163.com。